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陆挺先生、周建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基础公允，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加强公司对板块管理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旗下战略布局的新业务板块纺织板块、智能制造板块更好地进行业务的探索和发展，确保新业务板块内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 健

2018年5月29日